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函進一步描述的建議境內發行項下可能發行的最多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8.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生效。
11. (i) 重選姜昊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動議**受限於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格形式提呈、註有「B」字樣並經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決議案或為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于金明博士、*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